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九龙江流域（大田段）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九龙江流域（大田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桃源镇和上京镇，涉及桃源溪及支流桂坑溪、东坂溪、翁厝溪、西安溪，丰城溪及支流黄城溪、城口溪，上平溪。主要工程内容为生态沟渠整治 5967 米，改造溪流湿地及生态塘 15368 平方米，修复河滩地 19912 平方米，新建生态护岸 3575.84 米，安装一体化微型水质监测设备 3 套。具体工程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

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流域水质和水生物的影响。优化施工布置，强化施工场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工程占地和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对临时堆场、施工场区进行生态恢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涉河道水施工安排在枯水期，并采取分段、分侧、设置围堰及机械干挖等施工方法。施工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围堰基坑排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混凝土养护、场地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围堰、沉淀池等设施，沉淀池拆除前须彻底处置池中余水，不得直接排放至水体。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裸露堆土及砂石等物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水泥等易产尘物料储存于仓库。落实施工场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篷布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合理安排

施工时间和车辆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居民区周边应限速、禁鸣，防止噪声扰民。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河道、溪流湿地及河滩地清理清障垃圾、枯枝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模板、废钢筋、废塑料、废包装袋等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废弃土石方和沉淀池、围堰拆除弃渣等清运至下岩水库弃渣场。水质自动监测试验废液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环境管理和监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主动发布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生。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纳入施工合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